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可以分期发行。
- 2、发行期限：一年。
- 3、承销商：公司将与各银行沟通后，确定承销商。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贷款进行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相关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

方案进行调整等。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贷款进行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